

关于做好第 2-10 教学周课程结课暨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西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京校〔2017〕37号）的相关规定和研究生处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结课考试及教学期中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 2-10 教学周课程结课工作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11 月 24 日前，请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，完成第 2-10 教学周结课考试工作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请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在考试前三天递交考试试题至各学院教研科，并办理试题审批手续（详见附件 1.1、1.2）。

2. 各单位教研科要对试题质量、试卷格式进行审查，并负责印制试题，涉题人员必须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

3. 对于研究生公共课程《英语》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研究》由会计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1（矩阵论）》由理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2（数理统计）》、《信息检索》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3（数值计算方法）》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

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《工程伦理》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。

4. 考试期间，各单位负责人、教研科要提前到位，检查本单位监考、研究生考试到位和纪律情况。研究生处抽查。

5.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，请授课教师完成阅卷，同时填写《西京学院 20××-20×× 学年第×学期考试成绩分析表》（附件 1.3）连同试卷档案资料一并装入试卷袋，送至教研科留存。

6. 根据《西京学院研究生试卷管理工作规范》（西京校〔2017〕38号）的规定，研究生处督查结课试卷档案的规范情况。

二、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本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第 11 周（11 月 12 日-11 月 16 日）进行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各学院自行组织检查为主，研究生处抽查为辅的方式。

各单位要通过召开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，组织听课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详细了解开课以来教师教学情况、研究生学习情况。找出研究生培养过程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加强教学工作的建议，以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. 教学秩序及效果。检查本学期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，教师是否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授课，对教师误课、迟到、随意调课、减少学时及教学内容，停课、提前下课，课堂教学秩序，学生迟到、早退及课堂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检查过程资料(见附件 2.1 - 2.4)学院自行留存。

2. 教学资料。重点检查每门课程进程是否与授课计划一致；课程内容是否与教学大纲相符；是否有教案、课程成绩册等；各学院要组织对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检查，对大纲不完善的要及时进行修订。

（四）具体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总结教学中值得推广、借鉴的教学方法，营造和谐的育人氛围，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。

2. 研究生公共课程《英语》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研究》由会计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1（矩阵论）》由理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2（数理统计）》、《信息检索》由机械工程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3（数值计算方法）》由土木工程学院检查；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由设计艺术学院检查；《工程伦理》由信息工程学院检查。

3. 座谈会要求有学院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教研科、研究生参加。

4. 各学院在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完成后，应认真总结并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，并将附件 2.5（需加盖公章）于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（11 月 19 日前）报送研究生处（附电子版）。

5. 对于教学过程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及学院，学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全校通报。

联系人：杨磊

电子邮箱：24339883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内线 6875 外线 84190900

附件：1.1《西京学院 20××-20×× 学年第× 学期研究生考试试卷审批单》

1.2《试题排版要求及注意事项》

1.3《西京学院 20××-20×× 学年第× 学期考试成绩分析表》

2.1 教学运行状况评分表

2.2 西京学院研究生教学听课情况记录

2.3 研究生任课教师座谈会意见征求表

2.4 研究生座谈会意见反馈表

2.5 研究生课程期中教学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

2018年10月30日

